

公告

张彦科：本院受理原告王艮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城关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汤阴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7月06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3-29

